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环于洪查字（2026）7号

关于东北育才学校于洪高中分校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东北育才学校于洪高中分校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含排放标准）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实验试剂配置废气、实验废气、食堂油烟、通风橱未收集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等。

实验试剂配制废气和实验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干式吸收装置（碱性颗粒物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口排放。根据“报告表”，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学校 1#实验楼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要求，学校厂界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非正常工况的柴油发电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活性炭每二个月更换 1 次，单次更换量 0.012 吨。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0036 吨/年。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等。实验废水采取一体化废水处理装置（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排至化粪池再处理，最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于洪区造化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再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于洪区造化污水处理厂。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水排放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标准要求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



主要采取基座减振、建筑隔声的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隔油池废油泥及食物残渣、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卫生保健室废物、废活性炭、废吸附剂、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等。

废包装物、隔油池废油泥及食物残渣为一般固废，废包装物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隔油池废油泥及食物残渣定期由专门厨余垃圾回收单位清运处理。

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卫生保健室废物、废活性炭、废吸附剂、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定期由专门厨余垃圾回收单位清运处理。

根据“报告表”，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要求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1月1日实施）进行分类；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于洪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7月8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于洪执法大队

经办人:张智纯

共印3份